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4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關係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繼父)

代號C000000-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8月28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1)、C000000-0 (下稱案主2)之母即代號C000000-B (下稱案母)、繼父即代號C000000-C (下稱案繼父)外出，將未滿6歲之案主1、案主2獨留在家中，經聲請人埔里區社福中心社工家訪，聽到屋內有嬰兒哭聲，敲門無人應答，遂通報警政人員到場協助處理。案母及案繼父外出後，將案主1、2獨自放置房間內，案主2人之父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雖同於家中，但放任案主1、2哭泣，未能即時回應需求發揮照顧與保護能力，聲請人社工到場與案父母討論安全計畫，然案父母無法聚焦問題，情緒狀態不佳，評估案父母無法提供兒少妥適的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案主1、2，為維

01 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111年11月25日20時將案主1、
02 2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
03 置迄今。處遇服務過程中，案父搬離案繼父家無法取得聯
04 繫，評估案父母及案繼父親職功能不足，且案家支持照顧系
05 統薄弱，處遇服務目標尚未完成，為確保案主1、2安全及權
06 益與執行後續處遇，基於兒童最佳利益，非繼續予以安置無
07 法妥以保護與照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8 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主1、2等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10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11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2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3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7 項規定參照）。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
19 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南投縣政府111年11月28
20 日府社工字第1110283116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2號民
21 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2 可參。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23 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又卷內
24 無案父之電話，致無法得知案父之意見。本院審酌卷內事
25 證，考量案父母已離婚，案主1、2前雖與案父母及案繼父同
26 住，然案父母及案繼父均有疏忽照顧之情，而案主2人安置
27 至今，案母及案繼父對於聲請人處遇執行動力仍顯消極，處
28 遇目標及親職教育未能完成，未見其等之親職教養能力有所
29 提升，又案父離家且失聯，顯見其等均難以提供案主2人妥
30 適之保護與照顧。再案主1、2分別年僅3歲餘、2歲餘，俱屬
31 年幼而無自我保護能力之幼兒，遍查卷內資料，尚無其他親

01 屬可以提供案主2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基於案主2人之最
02 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
03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5 條第1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8 法 官 柯伊伶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白淑幻